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秉持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的原则，严谨审慎地履行职责。现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王青松先生、陈志勇先生、陈焕龙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青松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5 年 1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事项的第一次会议，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的范围、重点关注事项、关键审计程序、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资料提供及对接等事项进行了讨论，提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管理层关注重点事项，并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2、2025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事项的第二次会议，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的工作进展、重点关注事项及关键审计程序、审计工作中的困难和解决建议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管理层对事务所提出的重要事项做出相关说明及提出未来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协助事务所解决审计过程中的困难事项。

3、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事项

的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总结、重大会计问题、审计风险及重要审计区域、尚未获取的重要资料清单、对下年度的工作建议等内容。审计委员会委员督促管理层尽快协调提供尚未获取的资料，并根据事务所提出的管理建议，全面梳理和完善工作，加强内部管理。审计委员会督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披露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

4、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并审核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三份报告内容，对于其中部分数据提出疑问。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认为公司上述三份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5 年 4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听取并审核了公司关于 2025 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主要业务情况说明、主要经营情况、其他重大披露事项等内容。认为公司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5 年 8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听取并审核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报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主要业务情况说明、主要经营情况、其他重大披露事项等内容。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2025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听取并审核了公司关于 2025 年三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主要业务情况说明、主要经营情况、其他重大披露事项等内容。认为公司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2025 年 11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业务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

了解，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为做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点审计对象、关键审计程序、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发现的重大事项多次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具体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2、指导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持续的指导监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经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

政策及估计变更等情形。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有效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青松、陈志勇、陈焕龙

2026年4月27日